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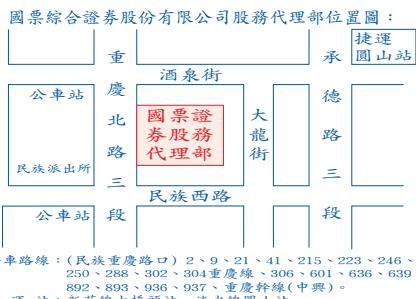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369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93-6666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wls.com.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08:30～下午4:30
(例假日除外)

第一聯

107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96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局內部封套 中華郵政貼中華郵資 精誠資訊公司承印·服務專線

股東台啓

第三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出席通知書

⑩7 本公司決定親自出席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均簽名或蓋章者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編號：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⑩7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2號B2(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喜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股東通訊地址：

件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出席證號碼：

紀念品洽領須知

- 第一聯：本次股東會紀念品：全家禮物卡50元。
 二、本公司委任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常會股東之受託代理人。股東如欲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常會時，請憑委託書(簽名或蓋章)於107年5月15日至6月8日止上午8:30至下午4:00(例假日除外)換領紀念品(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三、股東如不委託出席股東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107年6月15日至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洽領。
 四、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請憑出席通知書及出席簽到卡或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於107年6月19日至107年6月21日上午8:30至下午4:00止，至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換領紀念品。此期間內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五、參加股東常會者，請憑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暨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常會，並領取紀念品。紀念品恕不郵寄，會議結束後恕不補發。

第四聯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暨增資股票匯款/劃撥同意書

戶名		戶號		
不同意匯款者請勾選：1.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2. <input type="checkbox"/> 憑原留印鑑自行領取支票。				
現金股利匯款 撥款同意書	原登記帳號		註：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本同意書請勿寄回。	
	欲指定 帳 號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股票集保劃撥 同意書	原登記帳號		註：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本同意書請勿寄回。	
	欲指定 帳 號	券商代號	券商名稱	帳 號

注意事項：

1. 本同意書請於107年6月15日前寄達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2. 現金股利：a. 未採用匯款者，本公司將依貴股東最新異動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抬頭禁背支票(採自行領取支票者除外)。
b. 匯費或郵資由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c. 匯款資料請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資料填寫不詳或錯誤者，改採支票寄發。
3. 增資股票：限股東本人券商集保帳號為限，集保帳號填寫不詳或錯誤者，將劃撥交付至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登錄戶」。
4. 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本同意書請勿寄回。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充抵為劃撥集保帳戶費用。

經辦：

10369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 4 樓

告回信
廣郵票
（免貼郵票）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 036556 號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服務代理部

收

段巷弄號之(樓)

誠

寄件人：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第六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4.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1)○贊成(2)○反對(3)○棄權 (1)○贊成(2)○反對(3)○棄權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五萬元，檢舉電話：五五四五七三三一〇一〇一	簽名或蓋章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茲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2號B2(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喜廳)，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 二、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
- 三、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106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4.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5.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報告。6.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報告。
- (二)承認事項：1.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修正本公司「章程」案。2.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四)臨時動議。
- 四、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配發現金股利：1.1元。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7年4月17日起至107年6月1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之規定，凡持有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七、本公司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除依法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告於出席通知書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電話：(02)2593-6666)，俟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後，仍寄交貴股東或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九、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1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2832)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7年5月16日至107年6月1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www.stockvote.com.tw]
- 十一、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之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服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啟